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1號

主旨：本公司110年2月26日110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1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6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9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秀林鄉下崇德段927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. 本案位於列冊遺址「崇德列冊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 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10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秀林鄉下崇德段928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. 本案位於列冊遺址「崇德列冊遺址」範圍內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辦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「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…」，涉及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，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。 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